



报件编号:[ 浙批次A[2023]-000819 ]

#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报 件 名 称: 温州市2023年度计划第九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

编制 机关(公 章):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瞿自杰

编 制 时 间: 2023年09月27日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温州市2023年度计划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8.111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0527
申请 转用 面积 情况	地类 \ 权属	合计	国有土地转用	集体土地征收	集体土地转用
	总计	8.1113	0.1035	8.0078	0
	(一) 农用地	6.9602	0.011	6.9492	0
	其中 耕地	4.199	0	4.199	0
	水田	4.093	0	4.093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二) 未利用地	0.0925	0.0925	0	0
	(三) 建设用地	1.0586	0	1.0586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瓯海片区基础配套工程(一期)(瓯海区)	8.1113		交通运输用地
	2				
	3				
	4				
	5				
	6				
	7				
	8				
	9				
10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6.9602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4.199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国有	0	0.011	0
								南白象街道	1	0.2766	0.0105
								茶山街道	4	1.8727	0.3466
								仙岩街道	8	4.7999	3.8419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未利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未利用地 转用面积			0.0925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未利用地面积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未利用地面积	
								国有	0	0.0925	
备注	项目涉及未利用地0.09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需省政府审批。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耕地	4.199		
土地利用计划安排情况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3	7.0527	6.9602	4.199	0.0925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4.199	水田规模	4.093	标准粮食产能	63799.3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30000202307660633				
已补充	耕地数量	4.199	水田规模	4.093	标准粮食产能	63799.35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302.328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8.1113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6.9602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0925公顷，征收8.0078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主管领导（签字）：叶碧洋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日期：2023年09月27日</p>
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6.9602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0925公顷，征收8.0078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主管领导（签字）：李无文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日期：2023年09月27日</p>
备注	

填表责任人：姚舒特、倪一凡、蔡秀东

审核责任人：肖明铁、王斌枢



